

青岛律师行业坚持党建引领

以高质效起笔书写高质量发展答卷

□ 苟佳

近年来，青岛律师行业坚持党建引领，在护航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展现新作为，以法治之力持续为城市发展注入澎湃动能。

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实现“党建红”与“法治蓝”有机融合。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律师事业发展优势。推动党建与律师事务所管理机制、项目实施、专业发展、团队打造、文化建设的深度融合，律所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决策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认真落实党组织负责人与律师负责人“一肩挑”，实现党务工作与业务工作统筹谋划部署、一体推进落实。

提升服务中心大局成效，打造法律服务“青岛样板”。把律师行业发展融入协同发展大局，持续提升律师行业服务现代化水平，形成整体合力。围绕上合示范区扩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乡村振兴片区建设等国家及全省重大发展战略，组建法律服务团队，健全“产业+法律服务”工作

机制，推动律师行业法律服务与青岛优势产业深度融合。近年来，由600多名律师组成的青岛法律惠企团队累计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20余万次，帮助企业申领创业补贴和惠企资金5000余万元。同时，全市组建7个律师服务团，为各级党委、政府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法律意见6000余件。围绕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8项攻坚任务，成立8个法律服务专班，累计提供法律咨询6000余场次。

主动服务社会治理，绘就法治“同心圆”。积极推动律师参与普法工作，利用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广泛开展普法工作，加强与党政机关沟通，协助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巩固“千名律师进校园”和“法润未来”普法行动成效，助力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动市场化调解工作，引导律师全面参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等工作，提升律师调解工作专业化水平，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注入律师专业力量。

主动服务公益民生事业，构建全周期民生服务网。积极引导律师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做好“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和青年律师西部锻炼工作，围绕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军人军属等群体和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组建相关律师志愿服务团，开展针对性、专业化的公益法律服务。鼓励律师积极参与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展示律师良好形象。利用媒体大力宣传全市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做法成效，打造岛城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品牌和公益律师队伍名片。

目前，全市共有109名律师担任“两代表一委员”，提交建议提案981件；650人组建成的“调解员专家库”，参与调解各类商事案件5.3万余件；13名律师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提供公益法律服务9.8万余件。

站在新的历史方位，青岛律师行业锚定“走在前、挑大梁”，奋力“打头阵、当先锋”，昂扬精气神、干出新成绩，以“专业化、国际化、数字化”为方向，聚力打造法治服务岛城新高地。



□ 王玉强 李勇 摄影报道

近日，在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前邵村的一片麦田旁，兖州公安分局民辅警向农民发放消防安全宣传资料，详细讲解麦田防火的重要性和预防措施，提醒农民注意安全，不要在麦田附近吸烟、使用明火，配备好灭火器材，一旦发现火情，及时报警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扑救。

五莲县司法局:让民法典宣传“走新”更“走心”

□ 韩明妍 葛静静 韩婉君

2025年5月是我国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在五莲县，民法典宣传打破传统普法边界：青年干部将“法律知识”编成情景短剧，法治宣讲团为企业定制“普法菜单”，法治广场上人头攒动……

五莲县司法局统筹各项法律服务资源，采用“普法+”形式，持续推动民法典从“纸面”走向“地面”，激活基层法治宣传生命力，让民法典宣传“走新”更“走心”。

“普法+微短剧”，小屏叙事情真意切。“无偿保管，货物受损，谁来买单？”“不让邻居从自家门前经过，合法吗？”……5月，五莲县司法局青年干部将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法律热点问题编成剧本，拍摄成《民法典系列情景短剧》5集，让广大群众“跟着微短剧来学法”，法律条文变得生动有趣，有效提高了普法宣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该系列短剧一经发布，迅速被各公众号、视频号转播，播放量近10万，分享转载2000余次。在民法典系列短剧之外，还

拍摄了“法在旅途”、宪法系列等法治短剧，借独特的表现形式，成为法律知识传播的重要载体，让群众在日常生活中感受沉浸式的“法治相伴”体验。

“普法+微宣讲”，“典”亮企业浸润人心。秉承为企业“办好事、办实事、解难题”服务宗旨，五莲县司法局坚持问需于企，组织“锦绣五莲 法治相伴”宣讲团成员持续宣讲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民法典知识，扎实开展企业“送法上门”和“法治体检”等活动，指导帮助企业依法依规用工，提高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能力和水平，提升劳动者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5月，宣讲团成员“进企宣讲”20余次，各部门单位开展企业相关普法活动110余次。

“普法+微体验”，法治教育进校园。“现在开庭！”一场由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被告等角色的校园民事人身侵权赔偿案模拟法庭正式“开庭”。逼真的场景让学生们身临其境，教学课堂变身普法课堂，民法典法律知识答卷引

发学生们头脑风暴。5月，法院干警、检察干警、公安民警、律师、司法所所长等走入校园，以“情景式体验+互动化教学”的模式，搭建普法平台，组建宣讲队伍，打造精品课程，播撒法治种子，让5000余名学生多维度体验司法实践。

“普法+惠民实践”，普法活动实惠暖心。“昨天社区通知我们广场有普法活动，今天专门来咨询劳务合同的事情，没想到当场就帮我理清了维权思路，可算解决了心头大事！”居民冯阿姨笑呵呵地说。5月14日，五莲县司法局联合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卫健局、消防大队等19家单位，在法治广场举办了2025年民法典宣传月主题集中普法活动，普法宣传、中医义诊、消防演练等便民服务等各类服务同步上阵，内容丰富、人气火爆。五莲县司法局坚持“普法润无声”普法方式，以接地气、聚人气、扬正气的普法宣传活动为抓手，大力弘扬新时代法治文明新风尚。5月，各部门单位开展“普法+惠民实践”活动150余场次，惠及群众2万余人次。

商品房“打包”长租骗局:是纠纷还是诈骗？

□ 吕帅康

关键词：长租公寓诈骗；犯罪数额认定；庞氏骗局；刑民交叉；行刑衔接

近年来，打着“长租公寓托管”幌子的新型骗局在济南、上海、杭州等多地频发。不法分子以高出市场价1—2倍的租金为诱饵，诱骗业主签订长期托管合同，骗取数万元装修费和3—5个月免租期后卷款跑路，留下空置房屋和蒙受双重损失的业主与租客。此类案件常被误作经济纠纷处理，但其本质实为合同诈骗，亟需司法精准定性，强化源头治理。

一、新型骗局:披着合法外衣的“庞氏陷阱”
以济南张某某、付某某案为例：二人注册多家酒店管理公司，以高租金吸引业主签订“房屋委托合同”，收取1万—6万元装修费及免租期。实际仅用廉价家具敷衍了事，远未达合同标准。免租期内，将房屋低价短租给农民工、学生套取租金；免租期结束则拒不支付业主租金并失联。资金多用于个人挥霍或填补债务窟窿。其“高进低出”（高价承租、低价转租）、“长收短付”（向租客收年付，对业主月付）的模式，本质是借新租老租金支付前期业主租金的“庞氏骗局”，崩盘是必然结局。

二、罪责厘清：合同诈骗罪的核心要件
1.客观欺诈：虚构履约能力，隐瞒关键真相
首先，虚构具有支付能力的事实。通过谎称配备名牌装修、承诺长期运营、伪造交易流水等手段，制造正常经营假象。其次，隐瞒不具备偿还能力的真相。例如，隐匿公司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下无实际资产、资金大量用于个人消费(如购房购车)或填补债务等不具备偿还能力的重大风险。最后，行为人无真实履约行动。由于装修成本远低于收取费用，实质并未建立可持续的商业

模式，仅靠“拆东墙补西墙”手段维持经营，最终资金链断裂跑路。

2.主观恶意：非法占有目的明确

一方面，公司无自有资金，完全依赖骗取的新资金借以周转，合同签订时便无履约能力。另一方面，资金异常流向，如收取的装修费、租金未用于合同履行核心事项，而是转移挥霍或用于个人目的。并且事后逃避责任，如拒绝电话、拒绝赔偿，甚至挑衅受害人起诉，利用“经济纠纷”借口逃避刑事追究。而民事欺诈中，当事人仍有履约意愿，希望通过合同获利。但本案中诈骗分子自始无履约诚意，诱骗业主签订的合同纯粹是骗取财物的工具。张某某、付某某案即是奉行“利润和有化、风险社会化”的典型，实质与骗钱挥霍无异。

三、数额认定：精准计算以罚当其罪

首先，已实际履约部分应予扣除。租客支付租金的核心目的是获得居住权。若租客已实际居住部分期限，该时段对应的租金金额应从诈骗总额中扣除。例如，租客支付1年租金2.4万元，实际居住3个月，则扣除6000元。此扣除针对的是实现了部分合同目的的金额。其次，案发前归还金额应予扣除。参照集资诈骗罪司法解释精神，案发前行为人为主动退还被害人的资金，表明其实际经济损失减少，该部分金额不应计入诈骗数额。这体现了损失填平原则和司法公正。

四、堵漏维权：强化监管与司法精准打击

第一，从源头治理，提高准入门槛。要求长租企业缴纳经营保证金，严格审核其资金实力与运营资质以扎紧制度篱笆。第二，严控资金安全，限制企业一次性收取租客租金的月数(建议不超过3个月)，禁止“租金贷”模式，强制建立租

金和押金专用监管账户(由政府或银行监管)，防止挪用。第三，规范合同文本，通过推行标准化合同。强制企业提供担保(抵押或保证人)，明确各方权责与风险。第四，利用司法进行精准识别，穿透“纠纷”表象。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在处理涉众型长租案件时，首先应重点核查商业模式异常性，是否存在明显违背商业逻辑的“高进低出”“长收短付”。同时，审查涉案资金真实流向，包括收取的资金是用于合同履行(装修、支付业主租金)还是被转移、挥霍、填坑。第五，强化行刑有效衔接。公安机关对资金异动明显、涉及广泛的案件应及时立案，检察机关可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统一行刑机关之间对“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标准和数额计算规则，可通过发布典型指导性案例指导司法实践。第六，完善受害人救济路径。在民事层面，理清合同关系是关键。若双方当事人之间签订的为《房屋租赁合同》，业主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租客向企业索赔。在刑事层面，应当积极收集证据(合同、付款凭证、沟通记录、资金异常线索等)，推动公安机关以合同诈骗罪立案，追缴赃款退赔。

结语：长租公寓乱象，本质是披着“创新”外衣而侵蚀民生领域的合同诈骗。司法机关必须精准亮剑，穿透“经济纠纷”迷雾，以合同诈骗罪严惩蓄意“空手套白狼”者。同时，根治之道在于源头扎牢篱笆，通过严格准入审核、强制资金监管、强化行刑联动形成治理闭环。唯有如此，才能切实守护住百姓“钱袋子”，杜绝“暴雷”伤民，维护租赁市场健康根基，让为解决住房难而生的长租公寓，真正成为城市人才“安居梦”的助力而非陷阱。只有高悬法治利剑，重拳整治乱象，方能涤荡市场积弊，重铸行业清朗。

最新人事任免

山东省政府发布一批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迟蔚蔚等
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鲁政任〔2025〕46号

省卫生健康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迟蔚蔚为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李磊为山东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迟蔚蔚的山东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陈白薇等
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鲁政任〔2025〕47号

省外办：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陈白薇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免去：蔡先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李永森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邵学伦等
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鲁政任〔2025〕48号

临沂大学：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邵学伦为临沂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张立富的临沂大学副校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宗国等
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鲁政任〔2025〕49号

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张宗国为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刁洪斌的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荣刚等
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鲁政任〔2025〕50号

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荣刚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梁雷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命李金红
职务的通知**
鲁政任〔2025〕51号

青岛科技大学：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李金红为青岛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命滕晋
职务的通知**
鲁政任〔2025〕52号

济南大学：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滕晋为济南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命苏明海
职务的通知**
鲁政任〔2025〕53号

聊城大学：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苏明海为聊城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命张萌萌
职务的通知**
鲁政任〔2025〕54号

山东交通学院：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张萌萌为山东交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命吕宏凌
职务的通知**
鲁政任〔2025〕55号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吕宏凌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明子春
职务的通知**
鲁政任〔2025〕56号

省民族宗教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明子春的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温金祥
职务的通知**
鲁政任〔2025〕57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温金祥的烟台职业学院院长职务。(山东省人民政府)

反腐倡廉进行时

鄄城县医疗保障局原党组书记、副局长

王效轩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本报讯 “清风菏泽”微信公众号6月16日通报，鄄城县医疗保障局原党组书记、副局长王效轩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目前正接受鄄城县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清风菏泽)

莱州市永安路街道五里候旨村原党支部书记、

村委会主任王东亮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本报讯 “清廉烟台”微信公众号6月16日通报，日前，莱州市纪委监委对莱州市永安路街道五里候旨村原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王东亮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王东亮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将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由他人代为支付；廉洁底线失守，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擅权妄为，挪用村集体资金；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承

揽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财物。

王东亮严重违反党的廉洁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莱州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王东亮开除党籍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清廉烟台)

(上接一版)

一旁的兖州区法院少年审判庭法官魏俊杰则引导孩子们思考:“创新很重要,但谁来守护创新的果实?答案就在法律里。”这场主题为“少审知产联动,共筑家国法治梦”的普法活动,藏着成长与创新的双重守护,法治的种子在孩子们心中萌芽。济宁法院积极创新形式，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连续四年举办“彩虹伞·法伴青春”济宁市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累计200余所大中小学、6000余名青少年学生参与活动，成为青少年喜闻乐见、学校家长认可的普法活动。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21次，邀请1050名学生走进法院参观学习，常态化开展“进校园、进社

区、进村居”宣讲活动160余次。

各地法院也根据工作实际，开展特色化的普法活动。汶上法院依托法邮服务站，将精心制作的“普法大礼包”和录取通知书同时送到大学新生手中；微山法院建成体验式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打造“科普传播+巡回审判+成果展示+法治教育”司法保护基地,培育未来的微山湖生态守护者;泗水法院“泉乡·春晖”法治宣讲团与家长们共话家庭教育和任城法院“好爸爸课堂”开课,让“依法带娃”理念深入人心。

解纷资源“请进来”，司法触角“走出去”，法治理念“记心间”，济宁法院用司法智慧诠释着“保护优先”的深刻内涵，用法治之力为孩子托起稳稳的幸福。